羅湖「警殺警」內情罕見

上司下屬工作齟齬竟刀槍火併

案發現場羅湖公交派出所

深圳警方21日公布了羅湖公交派出所離奇槍擊血案的調查結果，證實是一宗因工作矛盾引發的警察殺警察案，雙方持刀槍在警局內火併。據警方披露，在衝突中，老警員吳乾春被該所副所長楊旭用匕首刺中腹部，遂開槍回擊，一槍射殺直屬上司，隨後飲彈自盡。

【本報記者唐剛強深圳二十一日電】

據深圳法律界人士稱，根據警方目前公布的信息，此案被槍殺的副所長先動刀傷人，料持槍警員吳乾春最後或被認定防衛過當。深圳市公安局公交分局政委梁偉利表示，這一初步的調查結果，警方已搜集多重證據支撐結論。

副所長首先刀傷下屬

深圳這宗罕見的「警殺警」血案，事發在離文錦渡口岸附近的羅湖公交派出所內，因案發當晚證實無第三者進入，很早已被媒體推斷爲警員槍殺同袍案。但2名死亡的警察在案中扮演的角色不明朗，一直惹來不同揣測。

21日，深圳市公安局披露了案發的詳細經過。經初步調查，本月13日晚6時41分許，楊旭帶隊外出辦案返回派出所辦公室；當晚8時01分許，楊旭用手機打電話給吳乾春，吳離開值班室去楊辦公室。在楊201辦公室內，二人因工作問題發生爭執，並引發肢體接觸和推打。衝突中，楊用匕首刺傷吳的腹部，吳隨之用佩戴手槍向楊射擊致其死亡，後吳持槍自殺身亡。

警方稱這是專案組的初步調查結果。在該案發生後，廣東省公安廳派出專家組趕赴現場，也參與了指導案件偵辦。

兇槍為值班公務用槍

深圳警方透露稱，這宗血案涉案的手槍爲民警吳乾春當天值班領取的公務用槍，也是現場提取的唯一一把手槍。在血案現場發現的2枚彈頭、彈殼，都是由該槍發射。

日前，深圳市公安局公交分局政委梁偉利在安撫死者家屬的現場中透露，警方通過在現場提取了手槍扳機上的指紋，對彈頭上殘留的死者DNA也進行了檢驗，並精確計算了開槍時兩人之間的距離等一系列的仔細調查取證，作出這一調查結論。

同時，警方經現場勘查和痕跡物證檢驗，還發現一把單刃匕首、一支伸縮警棍，屬於副所長楊旭所有。據一名接近專案組的人士稱，屍檢證據顯示普通警員吳乾春的右手肘關節處與腹部均有刀傷，尤其是腹部有兩道直插進入的傷口。據警方還原的案發現場，楊旭先刀刺吳乾春，在其再回身拿電警棍時，被吳開槍射擊，短距離擊中楊旭太陽穴，隨後飲彈自盡。

事發後兩人送院搶救無效死亡

事件中死亡的副所長楊旭

死者家屬哭天搶地

血案防衛情節引爭議

【本報記者唐剛強深圳二十一日電】深圳警方21日公布的初步調查結果，持槍擊殺直屬上司的老警員吳乾春存在防衛情節，但到底是正當防衛還是防衛過當，引發爭議。

據深圳一名法律界人士稱，防衛是否過當，這是劃分涉案人罪與非罪的一個關鍵界限，也將直接影響到這宗警殺警案件的定性，以及身後名譽和後續賠償。但如何界定正當防衛與防衛過當，這在現實的案件中是比較難以把握的一個問題。

據警方透露的案發過程，楊旭先動手，吳乾春後拔槍。據這名法律界人士稱，此案中，楊用刀刺傷吳乾春的腹部，致其傷勢嚴重，隨後楊再回頭拿警棍，吳乾春的還擊是在危急情況下本能還擊，並不會考慮射擊什麼地方，屬於正當防衛。

據知情者信息，吳乾春和楊旭兩人均是頭部太陽穴中槍。對此，有質疑者指出，吳乾春是一名幹了多年的老警察，在短距離開槍，應是清楚頭部是要害部位，回擊的這一槍上足以致命的，因此應是防衛過當。

辦案壓力或引發心理危機

死者楊旭的家屬對警方說法的質疑也來源於此。據一名死者家屬稱，既然定性是楊旭是先動刀，那吳乾春就是正當防衛了，爲何還要稱畏罪自殺。據悉，警方給家屬的說法中，對於吳乾春的自殺，描述吳是「畏罪自殺」。

值得注意的是，這一宗血案的發生是在深圳以高壓態勢穩定治安的背景下，而引發血案的衝突矛盾，也是源自一個這個大背景下的信訪案件。近期，深圳刑案高發，深圳警方發起「秋季攻勢」嚴打行動，對破案率有指標要求。其間，吳破獲一宗公交手機失竊案，但未及時回覆失主，導致失主接連上告，令楊旭感沒面子，並以此訓斥吳。但吳已四天未入家門，並認爲是楊旭的責任，從而雙方發生衝突。有受訪基層警員表示，深圳警察加班時間長，壓力大，容易引發心理危機。

話你知

正當防衛 VS 防衛過當

正當防衛，是指對於現實不法之侵害，爲防衛自己或他人之權力所爲之行爲。其與緊急避難、自助行爲皆爲權利的自力救濟的方式。

中國刑法第二十條規定：爲了使國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財產和其他權利免受正在進行的不法侵害，而採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爲，對不法侵害人造成損害的，屬於正當防衛，不負刑事責任。

防衛過當，是指防衛行爲明顯超過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損害的應當負刑事責任的犯罪行爲。防衛過當具有兩方面的特徵：一、在客觀上表現爲防衛行爲明顯超過了必要限度並造成了重大損害；二、防衛行爲必須明顯超過必要限度且造成重大損害。中國刑法第20條第2款規定：正當防衛明顯超過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損害的，應當負刑事責任，但是應當減輕或免除處罰。

周永康訪新加坡土庫曼

【本報訊】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政法委書記周永康21日抵達新加坡，出席「2012中新社會管理高層論壇」，並應新加坡政府和土庫曼斯坦民主黨邀請，對上述兩國進行正式友好訪問。

新華社報道稱，周永康在機場發表書面講話。他說，很高興來到新加坡進行正式友好訪問。新加坡是中國的親密友好鄰邦，兩國淵源深厚，文化相通。中新自1990年建交以來，兩國關係保持了良好發展勢頭，高層交往密切，政治互信不斷加強，經貿合作成果豐碩，人文交流蓬勃發展。多年來，新加坡在推動經濟發展、促進社會和諧等方面取得的成功經驗，爲中國改革開放和現代化建設提供了有益借鑒。雙方的務實合作爲兩國人民帶來了實實在在的利益，爲本地區的和平穩定與繁榮發揮了重要作用。他期待訪問期間與新加坡領導人親切會晤，就促進兩國關係發展、深化兩國執政黨交流、加強雙方在社會管理、執法安全等領域合作進行深入探討。相信此訪必將進一步加深彼此了解信任，提升全方位互利合作水平，促進共同發展繁榮。

陪同周永康出訪的有：中聯部部長王家瑞、國家安全部部長耿惠昌、司法部部長吳愛英、外交部副部長謝杭生、公安部副部長張新楓、商務部副部長姜增偉等。

烏坎近四千畝土地獲歸還

特稿

一年前的9月21日，烏坎村爆發群體性事件，村民們因不滿村幹部貪腐和土地被非法轉讓等連續三個多月集體上訪。

一年之後的今天，記者重回烏坎，發現烏坎村正在積極探索破解經濟建設、社會發展和黨群溝通難題，以追求實現更高的基層治理水準。

烏坎村委會主任林祖戀21日上午公開演講，透露出不少令村民意外和振奮的積極信息。

在最受村民關注的土地問題上，林祖戀透露，目前已有3853.41畝被非法轉讓和分配的土地確定歸還烏坎村。此外，廣東省、汕尾市、陸豐市等支持建設的6項總投資達6千萬元的民生工程進展順利，烏坎村土地權屬界線核定工作有效推進。林祖戀坦言，烏坎村委會多位成員年紀輕、經驗少，在過去工作中也有失誤，他願意接受村民的批評和建議，與村民一道共同努力解決土地問題，實現經濟發展。村民洪瑞卿說，烏坎村正處於近年來最好的時期，新的村委會在短短幾個月時間內就爲村民辦了過去幾十年所沒辦到的事情。

更令烏坎村民感到振奮的是，經過選舉產生的村委會展現出一種全新的工作風氣，吸取原村委會貪腐教訓的烏坎村正搭建新的治理架構。

如今的烏坎村，村黨總支是領導核心，村委會作爲村民自治組織實施村務管理，村民代表大會對村務如財務、投資、項目、土地等重大事項進行討論，村委會需定期向村民代表和村民彙報村務工作。

值得關注的是，烏坎還在109名村民代表中選出（村「兩委」成員不在其中）5人，組成村務監督委員會，負責對村「兩委」執行黨的路線、方針、政策及村各項制度情況進行監督。「有這麼多組織、制度就是爲了監督，讓村務工作都公開公平公正。」林祖戀告訴記者：「監督關鍵就是管住兩樣東西，一個是『人』，一個是『財』。」烏坎村的村帳由東海鎮代管，「一月一小結、一季一清算」的帳務管理長效機制逐步完善。「每一項財政撥款都要經過一事一議、村務監督委員會、村民代表大會……一關一關地過。」烏坎村委會副主任楊色茂向記者介紹申請撥款的流程時說：「麻煩是麻煩了點，但涉及到錢的事，就應該這樣。」

不過，烏坎村的基層治理之路依然任重道遠。多數村民希望村「兩委」盡快把更多被非法轉讓的土地弄回來。此外，如何提高村民生活水準也是烏坎村「兩委」面臨的挑戰。

（新華社）

泰國老撾13位證人指證無疑

糯康翻供不遂求「寬大」

【本報記者蓮子昆明二十一日電】21日是湄公河慘案公審第二日，隨着10位泰國警方證人和3位老撾證人出庭，公訴方出示了六組證據，大量人證物控訴糯康集團犯下了挾持船隻、故意殺人、運輸毒品等罪行。在鐵的證據下，糯康當庭表示：「我錯也錯了，希望中國政府能夠寬大處理。」

公訴人指出，「儘管20日在法庭上糯康欲諉罪翻案，但他實際上已經在審訊中供述了製造湄公河慘案的全部事實。」

經公訴機關查明，爲了報復「2012年9月22日，緬甸軍人僱用中國船隻來攻打散布島（糯康集團的老巢），且中國船隻上下不交保護費」。糯康集團劫持了玉興八號和華平號兩艘中國船隻，在開槍殺害了13名中國船員後，又將919600粒、淨重約8萬克的毒品甲基苯丙胺放置在船上，在達到陷害中國船隻的目的同時，「可以讓泰國不法軍人查獲毒品以立功，還可以獲得泰軍不法軍人的支持，爲自己集團開闢新的碼頭通道『以方便進出』。」這是多名被告的供述。

10名泰國警方證人的相繼出庭，證實了糯康集團與泰國不法軍人相互勾結，在13名中國船員被害後，又以檢查毒品爲名，繼續朝船隻開槍，有目擊者看見泰國軍人最終將屍體拋入了湄公河。根據泰國警方1號證人的證言，13名中國船員均死於槍彈傷，「有的屍體的槍彈傷多達7、8處。」

泰國不法軍人三宗罪

經過泰國警方對100多名證人進行調查取證，認爲這是一起有預謀、精心策劃的案件，從現場槍道及彈道證實，13名被害中國船員係被5種槍型、13支槍劫殺。

泰國警方5號證人在出庭時指證，認爲在湄公河慘案中，泰國不法軍人犯下了三宗罪——故意殺人罪、藏匿屍體罪、非法持有武器罪。而法庭公訴人用第四組證據證實，泰國不法軍人參與了湄公河慘案，他們曾在岸上向兩艘中國船隻開槍，登上船後仍舊繼續開槍，爲滅跡將屍體拋入湄公河。

泰國警方2號證人回憶「10・5」當天上午11時，他和一名同事在案發地點，看到兩艘中國船隻旁邊站着幾名泰國軍人，四艘快艇同時正在向金三角方向逃離，他又看到泰國軍人用槍向中國船隻射擊，同時冒起了濃煙。

「屍體怎麼辦？」「留得越少越好，免得麻煩。」這是泰國警方3號證人在案發現場聽到的兩名泰國軍人的對話。

泰國警方4號證人曾對案發現場進行了勘驗，他在「華平號」上看到了「彈痕和新鮮的血跡，且在船尾左弦有兩個塑料袋，裡面有大量毒品。」在「玉興八號」上，他還看到楊德毅的屍體，還有一枝衝鋒鎗和散落的彈殼。他同時舉證，早在10月4日，泰國軍人就曾致電湄公河泰國警方，說「有兩艘中國船隻攜帶毒品要經過，請作好準備。」

▲湄公河慘案庭審結束，主犯糯康當庭表示做錯了，望獲寬大處理　中新社

老撾證人披露抓捕過程

【本報記者蓮子昆明二十一日電】「4月15日18時，我與同事在巡邏時，發現一艘快艇駛來並靠岸，我們向他們走去，他們掉頭就跑，我們將其抓捕。」老撾警方1號證人出庭證實，事後他才知道，他抓住的正是糯康。據被告交代，在案發後，糯康曾預感到「事情搞大了，這個地方住不成了，想回家的就回家。」隨後，糯康向手下發了共計250萬泰株的「跑路費」。

老撾警方在糯康身上搜到了680粒搖頭丸、一把短槍和40發子彈，還有一枚炸彈。糯康被抓捕的原因，老撾警方2號證人強調，「是因爲糯康參與毒品販賣、違法支配武器等罪行，他在中老緬泰四國交界處製造不安定因素。」其後的幾個月裡，依萊、桑康、扎波、扎托波等被告人先後被老撾警方抓獲。

據介紹，早在2011年11月28日，老撾與中國在北京簽訂了警務合作協議，按照湄公河流域警務合作機制，2012年5月10日，在老撾萬象，糯康被移交給中國公安部。

法庭公訴人指出，糯康集團是長期盤踞在湄公河航線的非法武裝集團，該集團的武器裝備齊全，步槍、手槍、輕機槍，還有地雷、望遠鏡、夜視儀等。他們用武裝販運毒品，並製造暗殺、爆炸等恐怖活動，「對全世界的秩序產生了惡劣影響。」公訴人說。

中老緬泰聯合查緝湄公河

◀中老緬泰湄公河聯合巡邏執法首航儀式於去年在雲南省西雙版納關累港舉行，四國聯合巡邏執法正式啓動　資料圖片

【本報訊】據新華社昆明二十一日消息：記者從雲南公安邊防總隊獲悉，爲期6天的第六次中老緬泰湄公河聯合巡邏執法21日起啓動。這次行動將開展「聯合查緝」，推動聯合巡邏執法向打擊跨國犯罪延伸。

雲南公安邊防總隊有關負責人介紹，第六次聯合巡邏執法將把聯合查緝作爲一項重點工作。中方和老方執法船計劃在孟莫至孟喜島水域對過往船隻開展聯合查緝，中老執法人員還將在湄公河老撾一側陸上重點地段開展聯合檢查，推動聯合巡邏執法向共同打擊跨國犯罪層面延伸。

這位負責人介紹，此前巡航期間在老撾孟莫聯絡點安裝了甚高頻電台，經測試通信覆蓋半徑約25公里。第六次巡航將對孟莫聯絡點的甚高頻天線作加高處理，使通信範圍覆蓋更廣；在老撾班相果安裝1台甚高頻，爭取實現中、老、泰湄公河執法力量及在湄公河航行的中老雙方民船通信互聯互通。下一步還將與緬方協調，爭取在緬甸萬崩碼頭安裝1台甚高頻，實現中老緬泰執法力量之間的互聯互通。

此外，第六次聯合巡航期間，中方將援助老方8艘摩托艇。中方已對摩托艇進行了改造和檢修，按老方要求對摩托艇外觀進行了噴繪，並組織老方16名執法人員到西雙版納州橄欖壩開展了摩托艇駕駛理論和操作培訓。